



关于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埭辽路 22 号)

出售转让资产的 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航空”、“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注册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9]708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20 年 3 月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的“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一）”，债券简称“20 厦航 01”。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一）。

债券简称：20 厦航 01。

债券代码：163273。

发行主体：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5%，在债券存续期固定不变。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

付息日期：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2023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发布了《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

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出售转让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交易概述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航空”“发行人”）综合考虑机队优化等因素，已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出售9架自有B737-800飞机（以下简称“B738”）的挂牌公示，目前尚未确认交易对方。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预计的交易价格，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交易所挂牌的方式确认交易对方，目前尚未确认交易对方。

（四）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发行人机队中机龄最大的9架B738飞机，该9架飞机均在发行人处运营，为发行人自有飞机，机龄达15-16年。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发行人将在确定中标买家后，与中标买家同步开展合同谈判、技术验收等工作，并在取得董事会决议后签署飞机买卖合同并交付飞机。

（六）相关决策情况

发行人已于厦航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处置该9架B738飞机，审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上述出售转让资产的情况与发行人进行了充分沟通。本次出售转让资产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0厦航01”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此次出售转让资产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20 厦航 01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王琰君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